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

实施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		
项目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度		
项目基本情况	凡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不包括二手房、门面、商铺):①按契税金额的 100%给予购房人购房补贴;②购房人是农村户口居民或县外户口居民的, 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的再补贴 3000 元, 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户型的再补贴 6000 元;以上 2 项补贴, 购房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凭购房合同和契税发票等相关资料, 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购房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购房者补贴工作。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80 万元,2023 年 2 月 27 日财政下达指标金额 78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实际支付 486 户购房补贴, 共计 6,574,478.70 元。 3、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 1,225,521.30 元。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 评价等级为“ 优 ”。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 本年预算金额 780 万元, 本年实际支出金额 657.45 万元, 预算资金超过实际支出资金 122.55 万元。 2、制度未完善 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预算编制要严谨、科学, 在能够取得准确数据的情况下, 要根据相关数据编制预算,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 采用科学的方法估算项目实际需要的成本, 避免预算资金过大。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项目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完善相关制度,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规定, 制定相应监督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有效执行。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3
(三) 绩效评价框架	4
(四) 证据收集方式	6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7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8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9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9
五、存在的问题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城一策”长效机制决策，进一步激发我县房地产市场活力，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和良性循环，持续“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结合实际情况靖州县做出以下方案：进一步加强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加强住宅用地供应和监管、加强房地产开发



项目预售监管、加大房地产金融支持、进一步营造良性市场发展环境。靖州县举办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意见》靖建联(2022)1号文件的购房补贴活动。

2、购房补贴范围及内容：凡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不包括二手房、门面、商铺)：①按契税金额的 100%给予购房人购房补贴；②购房人是农村户口居民或县外户口居民的，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的再补贴 3000 元，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上户型的再补贴 6000 元；以上 2 项补贴，购房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凭购房合同和契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购房补贴。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80 万元，2023 年 2 月 27 日财政下达指标金额 78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实际支付 486 户购房补贴，共计 6,574,478.70 元。

3、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 1,225,521.30 元。

4、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中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

首先由满足条件的购房户依据身份证、户口本、购房合同、契税发票等资料填写靖州县购房补贴发放审批表，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依次审批，最后由县



财政局经济建设股签署意见，2023年7月20日中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党委（扩大）会议，同意支付2022年5月至10月期间486套购房补贴款6,574,478.70元。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完成2022年5月至10月期间486套购房补贴款6,574,478.70元的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2023年购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期间

评价期间：2023 年度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5)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
- 6)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意见》（靖建发〔2022〕1 号）；
- 7)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中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了 13 项二级指标，设 18 项三级指标，对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进行综合评价。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分 $>$ 良 ≥ 80 分；80分 $>$ 较差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 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

1、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预算支出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且开展实地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收集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相关报告；发放基础数据表，由被评价单位填报。

3、座谈交流，选择熟悉预算支出政策以及项目立项、实施、管理的人员参加座谈会，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

4、实地核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对评价对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项



目建设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获取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

5、问卷调查，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或者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适当减轻购房者经济负担，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根据《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13 分
过程	25 分	20.5分
产出	35 分	33 分
效益	25 分	2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1.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该项分值 15 分，计 13 分，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 4 分，实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依据 2022 年 4 月 30 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税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地方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意见》（靖建发〔2022〕1 号）文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



部门职责。此项无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此项无扣分。

2、绩效目标 6 分，实得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实施内容有相关性，此项无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此项无扣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项目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本年预算金额 78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金额 657.45 万元。此项扣 2 分。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该项分值 25 分，计 20.5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15 分，实得 13.5 分：

(1) 资金到位率 (5 分)：根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及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指标查询表等资料显示，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预算金额 780 万元，已下达资金 7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无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全年实际支付 65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此项扣 1.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拨付审批程序和相关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



规定用途，并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此项无扣分。

2、项目实施 10 分，实得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但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此项扣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完整，归档及时。此项无扣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该项分值 35 分，计 33 分，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 10 分，实得 8 分：

根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显示，预算补贴房屋数量 ≥ 500 多套，实际补贴 486 套，此项扣 2 分。

2、质量指标 10 分，实得 10 分：

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资金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发放。此项无扣分。

3、时效指标 8 分，实得 8 分：

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城市购房补贴于 2023 年 8 月发放。此项无扣分。

4、成本指标 7 分，实得 7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项目成本应控制在 780 万元以内，实际支出 657.45 万元，未超出预算，此项无扣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该项分值 25 分，计 25 分，具体如下：

1、经济效益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实施减轻购房者负担，减轻居民购房压力。此项无扣分。

2、社会效益 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刺激房地产市场，增加购房者的信心，提高居民幸福感。此项无扣分。

3、可持续影响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实施后，可以鼓励购房者进行住房改善，提高住房品质，改善人民居住环境。此项无扣分。

4、满意度指标 5 分，实得 5 分：

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受益对象满意度超 95%，此项无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

本年预算金额 78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金额 657.45 万元，预算资金超过实际支出资金 122.55 万元。

2、制度未完善

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六、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预算编制要严谨、科学，在能够取得准确数据的情况下，要根据相关数据编制预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采用科学的方法估算项目实际需要的成本，避免预算资金过大。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项目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完善相关制度，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相应监督措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有效执



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本次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 2023 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怀化市

二0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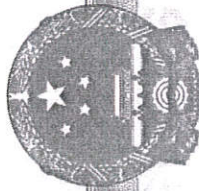


2023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湖南省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5分,重复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扣0.2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设定了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有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2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2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1分,扣完	3.5	预算执行率84%,扣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本项5分全扣。	5	
	项目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扣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否则不得分。	5	

2023年城镇购房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10分)	补贴房屋套数	10	完成补贴房屋500多套。	按计划完成计10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实际补贴486套，扣2分。
	质量指标 (10分)	补贴标准	10	按靖建发[2022]1号文中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计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时效指标 (8分)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2023年内完成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成本	7	项目成本控制在780万元以内。	成本控制在780万内计7分，否则酌情扣分。	7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减轻购房者负担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显著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居民幸福感	10	项目实施对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住房改善	5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性效果显著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指标 (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设计问卷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1.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8592616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全同军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宣审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
楼12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全同军

经营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
12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15001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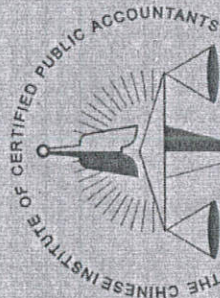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全同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0-12

Working unit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12021964101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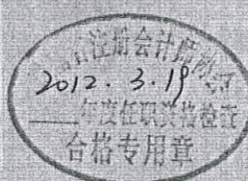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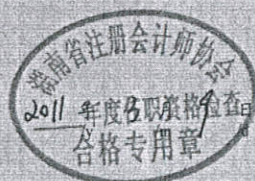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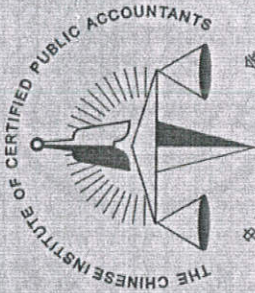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15000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1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玉桂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4-13	工作单位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3197304130023
Se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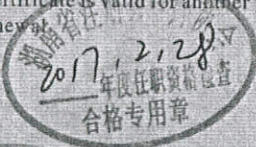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2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